

# 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 核定原則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事項，俾完善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服務品質，爰訂定「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原則」，全文計三點，其重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應經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二點)

三、明定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第三點)

# 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 核定原則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核定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訂定目的。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於臺中市者，其收費項目及金額，應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三、前點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如附表。	明定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於臺中市之收費原則。

## 附表：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收費原則(單位：新臺幣)
一、一般照顧費	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住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月托費：1、多人房：每月上限五萬元。 2、單人房：每月上限六萬元。 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 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二、管路照顧費	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氣切管：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2、鼻胃管、胃管：每日上限七十元、每月一千元至二千元。 3、導尿管：每日上限七十元、每月一千元至二千元。
三、氧氣	含純氧氣桶或使用製氧機	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四、特殊護理費	材料費另計	1、傷口照護費：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2、造瘻口照護費：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3、特殊照護費(呼吸器依賴)：每日上限二百元、每月上限五千五百元(機器設備租金及材料費另計，惟不得另收氧氣費用)。
五、管灌營養配方費	特殊營養配方，如高、低蛋白配方	覈實計費(須扣除一般照顧費所含之伙食費)。
六、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七、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備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就醫者，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收費項目六及七之費用(除部分負擔外)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2. 特殊傷口照護與造瘻口護理，不得重複收費。
3. 收費項目四之材料費係指健保給付之醫材、衛材，如非屬健保給付項目，則「按進價加○~百分之五十」計價；個人日常用品另覈實計價。
4. 機構照顧不慎產生之傷口，不得加收傷口照護費及其衍生費用。
5. 機構服務車：由機構與住民協商，並依實際里程計費，但收費不得超過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計程車運價。

6. 住民入住機構期間因健康狀況須個別觀察，機構須先與住民家屬說明，以觀察期間之房型收費。
7. 機構調整收費(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皆須經消費者同意始得調整，不得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
8. 一般照顧費內含之伙食費，每月不得低於六千元。
9. 機構各項收費不得超過本附表；若寢室面積大小、人力配置或特殊設備之收費變更超出本附表規定，應提報臺中市政府專案審查。

# 臺中市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 核定原則

- 一、臺中市政府為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核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提供服務所在地於臺中市者，其收費項目及金額，應報臺中市政府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 三、前點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如附表。

附表：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原則

收費項目	項目內容	收費原則(單位：新臺幣)
一、一般照顧費	含護理費、生活照顧費、住房費、伙食費、清潔費等	月托費：1、多人房：每月上限五萬元。 2、單人房：每月上限六萬元。 日托費：每日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 臨托費：每小時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
二、管路照顧費	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1、氣切管：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一千元至三千元。 2、鼻胃管、胃管：每日上限七十元、每月一千元至二千元。 3、導尿管：每日上限七十元、每月一千元至二千元。
三、氧氣	含純氧氣桶或使用製氧機	每日二百元至四百元。
四、特殊護理費	材料費另計	1、傷口照護費：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2、造瘻口照護費：每日上限一百元、每月上限三千元。 3、特殊照護費(呼吸器依賴)：每日上限二百元、每月上限五千五百元(機器設備租金及材料費另計，惟不得另收氧氣費用)。
五、管灌營養配方費	特殊營養配方，如高、低蛋白配方	覈實計費(須扣除一般照顧費所含之伙食費)。
六、復健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七、因病就診費		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者，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辦理。

備註：

1. 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就醫者，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收費項目六及七之費用(除部分負擔外) 由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2. 特殊傷口照護與造瘻口護理，不得重複收費。
3. 收費項目四之材料費係指健保給付之醫材、衛材，如非屬健保給付項目，則「按進價加○~百分之五十」計價；個人日常用品另覈實計價。
4. 機構照顧不慎產生之傷口，不得加收傷口照護費及其衍生費用。
5. 機構服務車：由機構與住民協商，並依實際里程計費，但收費不得超過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計程車運價。

6. 住民入住機構期間因健康狀況須個別觀察，機構須先與住民家屬說明，以觀察期間之房型收費。
7. 機構調整收費(定期或不定期契約)皆須經消費者同意始得調整，不得違反衛生福利部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消費者保護法。
8. 一般照顧費內含之伙食費，每月不得低於六千元。
9. 機構各項收費不得超過本附表；若寢室面積大小、人力配置或特殊設備之收費變更超出本附表規定，應提報臺中市政府專案審查。